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8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同上址

債 務 人 林孟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孟葶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
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
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
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,916元整未為清償(消
費款11,38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36元整及違約金400元
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,380元自113年4
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
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